

正 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函

會 址：1044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 段22 號4 樓  
聯 絡 人：簡宗鈞  
電 話：(02)2562-1358  
傳 真：(02)2511-3758  
電子信箱：taiwan.mining@msa.hinet.net  
maotroc@gmail.com

受文者：各團體、個人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6)中鑛協總字第 001 號  
速 別：普通  
密 等：普通  
附 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舉辦第 21 屆鑛業服務獎選拔，請填妥相關書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本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鑛業服務獎薦選辦法第二、三條規定：凡年滿 60 歲而服務於鑛業與資源滿 25 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會團體會員（1 單位）或本會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 2 名（選拔委員除外）之推薦為當年服務獎候選人，但推薦人數以 1 人為限。
  - （一）對鑛業與資源科技具有貢獻者。
  - （二）對鑛業與資源經營管理具有貢獻者。
  - （三）對鑛業與資源推動發展具有貢獻者。
- 二、本推薦案之書件製作請採用 word 格式，如欲索取該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maotroc.org.tw>）下載，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taiwan.mining@msa.hinet.net 或 maotroc@gmail.com。
- 三、檢附本會鑛業服務獎薦選辦法乙份，及鑛業服務獎推薦書、第 21 屆鑛業服務獎候選人學經歷事蹟資料表等空白書表各乙份，請參閱隨附之書表範本，詳予填製後，以掛號郵寄本會。

正本：各團體、個人會員

副本：選拔委員：陳主任委員逸偵、朱委員明昭、何委員恆張、余委員炳盛、吳委員榮章、曾委員保忠、賴委員克富

理事長 李正修

#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鑛業服務獎薦選辦法

第一條：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及表揚服務於鑛業與資源相關人士具有特殊貢獻之服務事蹟者，特設置鑛業服務獎。

第二條：鑛業服務獎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 60 歲，服務鑛業與資源年資滿 25 年以上。
- 二、下列貢獻事蹟 1 項以上者：
  - （一）對鑛業與資源科技具有貢獻者。
  - （二）對鑛業與資源經營管理具有貢獻者。
  - （三）對鑛業與資源推動發展具有貢獻者。

第三條：凡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候選人，得於每屆推薦期限前，由本會團體會員 1 單位或本會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 2 人（選拔委員除外）之推薦為當年服務獎候選人，但推薦人數以 1 人為限，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鑛業服務獎選拔委員會審理。

第四條：鑛業服務獎得獎人數每年以 7 人為限，於當年會員大會時由本會理事長頒贈金質獎章及獎章證書表揚之。

第五條：鑛業服務獎選拔作業如下：

- 一、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組織鑛業服務獎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其任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任期相同。
- 三、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會議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
- 四、委員會審查討論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各候選人個別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者為當選人。通過人數超過第四條規定時，以通過票數多者為優先，如通過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 五、前款當選人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為正式獲獎人。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民國 74 年 6 月 12 日第 3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

民國 74 年 12 月 26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三、四條條文。

民國 7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民國 83 年 12 月 19 日第 6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二、四條條文。

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第 7 屆第  $\frac{5}{4}$  次理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第 9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四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一、二、三、四、五條條文，原條文第二條修改為第二、三條，以下條次遞延。



#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 第 21 屆鑛業服務獎候選人學經歷事蹟資料表

姓 名		出生地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住 址			電 話	
	服務地址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務					
對鑛業與 資源貢獻 事 蹟					
備 註	<p>一、表內各欄資料請以條列式書寫；其「對鑛業與資源貢獻事蹟」乙欄之文字以 200~300 字數為原則。</p> <p>二、提出申請書件，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本會。</p> <p>三、檢附本會鑛業服務獎薦選辦法，請參閱。</p>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鑛業服務獎推薦書（範本）

茲推薦 **王光明** 參加 貴會舉辦第 21 屆鑛業服務獎候選人，檢附其學、經歷及貢獻事蹟資料，請查照惠辦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推薦者：**李太陽** （簽名或蓋章）

通訊處：**臺北市大安區光明街 99 號**

電話：**02-2411-0001**

推薦者：**陳金石** （簽名或蓋章）

通訊處：**基隆市港口街 99 號**

電話：**02-2411-000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 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

## 第 21 屆鑛業服務獎候選人學經歷事蹟資料表 (範本)

姓 名	王 光 明	出生地	臺北市	簽名或蓋章	王 光 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00000168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18 年 1 月 1 日	
通訊處	住 址	臺北市勝利路 2 段 88 號 8 樓		電 話	2511-0001
	服務地址	臺北市青年路 88 號		電 話	2512-0001
學 歷	一、○○學校○○科畢業 (民國○○年) 二、高等考試、鑛業技師考試暨特種考試○級技術人員及格 (民國○○年)				
經 歷	一、○○鑛業、機關、團體、行號○○職務 (民國○○~○○年) 二、○○石鑛採鑛工程師…………… (民國○○~○○年) 三、○○鑛業公司經理或其他職務 (民國○○~○○年)				
現任職務	○○鑛業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或退休)				
對鑛業與 資源貢獻 事 蹟	一、在擔任○○石鑛之採鑛工程師期間，全力推動露天安全採掘法，民國○○年榮獲 經濟部表揚。 二、民國○○年引進國外○○採鑛技術，使鑛場災害減少○%，產量增加○%。 三、民國○○年自行研發○○採鑛機械，性能優越，普獲各界好評。自此，國內該類 設備即不再仰賴進口，節省國家外匯支出。 四、民國○○年榮獲行政院頒發○等功績獎。 五、發表鑛業論著、報告經○○期刊發表，共計○○篇。 六、摘要列舉其他有關鑛業或資源業之貢獻事蹟。				
備 註	一、表內各欄資料請以條列式書寫；其「對鑛業與資源貢獻事蹟」乙欄之文字以 200~ 300 字數為原則。 二、提出申請書件，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以郵戳為憑) 前，以掛號郵寄本會。 三、檢附本會鑛業服務獎薦選辦法，請參閱。				